

华中科技大学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184）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的相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统一部署，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制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组建复试小组，负责复试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复试相关工作规定的执行情况，巡查复试、评卷等现场情况，监督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受理、调查并处理考生申诉和质询。

二、招生计划及复试名单

1.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按专业分配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报考类型	已接收推免数	招考计划数	是否接收调剂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全日制	178	17	否
083900	网络空间安全	全日制	2	1	否
085400	电子信息	全日制	14	110	否
085400	电子信息	非全日制	0	10	是
总计：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学术学位 198 名（其中含少骨 1 名、强军 5 名），全日制专业学位 124 名（其中含少骨 2 名、强军 1 名），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10 名。					

2. 根据学校发布的《华中科技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最低分数要求》以及学院划定的复试分数线，凡报考我院且单科和总分均达到相关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分数线的考生即可进入我院复试。

复试名单详见 <http://aia.hust.edu.cn/>。

3. 调剂规则

电子信息专硕（非全日制）接受院内上线考生调剂申请。具体规则为：

- （1）达到我院电子信息复试分数线且全日制复试成绩合格；
- （2）根据考生调剂意愿，按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如有调剂意向的考生，请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复试细则公告中下载《硕士研究生复试志愿申报表》，在复试前发送至邮箱 zdhyjsk@hust.edu.cn。

三、网上报到、上传材料及综合测评

进入我院复试名单的考生应根据学校复试公告的各项要求完成网上报到，上传资格审查等材料，并完成网上测评。

我院将在复试前对考生的材料进行线上审核。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通过审核有资格进入复试的考生，需在线缴纳复试费 100 元/人。

注意事项：

1. 在复试前必须完成复试平台上的网上报到等程序。
2. 复试前，考生须在指定网站完成网上测评。
3. 《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如在报到确认时未能加盖公章的，最迟在拟录取公示前将盖章后的表格扫描件或高清照片提交至学院指定联系人邮箱 zdhyjsk@hust.edu.cn。

四、复试时间、形式和内容

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及复试统筹安排，我院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将采用集中线下复试方式。

参加集中线下复试的考生，请于 3 月 28 日上午按学校统一要求，携带身份证、纸质准考证，在 8 点前到达东十二楼。校外考生进校要求及通道详见学校通知。校门口将进行身份核验、测温扫码等程序。

（一）时间：3 月 28 日

上午 09:00—11:30 专业笔试

下午 13:30 开始综合素质面试和外语听说综合能力测试

（二）复试形式和内容

1. 外语听力测试采用笔试方式进行。

英语听力测试统一安排在复试专业笔试前进行，考生根据听到的材料在纸面试卷作答。

2. 专业理论知识测试采用笔试方式进行。

考生根据不同的专业内容参加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测试。

(1) 控制科学与工程、电子信息专业笔试科目：

第一组为微机原理，电路理论，数字电路和其他综合（如计算机 C 语言）；

第二组为数据结构、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和其他综合（如计算机 C 语言）。

考生可任选两组中的一组笔试。

3. 综合素质测试通过面试进行，时间约 15 分钟，主要包括：

(1) 考生个人自述不超过 3 分钟，介绍本科阶段学习情况、项目经验、科研能力等。

(2) 考官就科研能力对考生进行综合提问。

4. 外语听说综合能力测试通过面试进行，时间约 5 分钟，主要包括：

(1) 考生个人自述不超过 2 分钟，介绍本科阶段基本学业背景等。

(2) 考生随机抽取考题，考官与学生就考题对话交流。

五、复试成绩计算及待录取原则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为 20 分，专业理论知识测试满分为 40 分，综合素质能力测试满分为 40 分。

计算总成绩时，初试成绩（按“ $\frac{\text{初试成绩}}{\text{初试满分}} \times 100$ ”的方式折算为百分制）占 60%，复试成绩占 40%。

复试结束后 2 天内，将按专业对参加复试的考生按总成绩进行排序。如总成绩相同，则分别按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排序。

考生待录取资格的确定：招生领导小组根据考生的综合排名按计划确定待录取考生。

总成绩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网站为 <http://aia.hust.edu.cn/>

公示期间，接受考生监督和申诉。

电话：027-87540131

联系人：王老师

邮箱：zdhyjsk@hust.edu.cn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按照下达招生计划情况向研究生院报送复试结果。复试不合格、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拟录取公示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进行。有关考生体检、调档等程序根据学校统一

要求办理，请关注学校研招网及院系网站公告。

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

2021年3月20日